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03)

2021年度股東年會表決結果

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年會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 11號2幢8層會議室舉行,以下載列本次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年會召集、召開和出席情況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8層會議室舉行。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5日的通函(「**通函**」)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年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集,由董事會主席張國祥先生主持。本公司全體董事已出席股東年會。股東年會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年會的召集、召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 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所有股東於股東年會就決議案 表決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股東年會考慮的事宜上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年 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年會但只可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 反對票:亦無任何一方在通函已表明就股東年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2021年度股東年會投票結果

於股東年會召開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有權出席並就股東年會的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4,60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及H股分別為3,430,000,000股及1,170,000,000股。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2,944,428,399股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股東年會日期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4.01%。

於股東年會上,下列決議案已按記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到會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2021年年度報告。	2,944,428,399	0	0
		(100.00%)	(0.00%)	(0.00%)
2.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2,944,428,399	0	0
		(100.00%)	(0.00%)	(0.00%)
3.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2,944,428,399	0	0
		(100.00%)	(0.00%)	(0.00%)
4.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	2,794,282,481	10,000,000	140,145,918
	案。	(94.90%)	(0.34%)	(4.76%)
5.	審議及批准續聘財務審計機構。	2,944,428,399	0	0
		(100.00%)	(0.00%)	(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到會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6.	建議批准2022年度對外擔保(非擔	2,804,282,481	0	140,145,918
	保業務類)計劃。	(95.24%)	(0.00%)	(4.76%)
7.	審議及批准一般性授權董事會發行	2,804,282,481	0	140,145,918
	債務融資工具。	(95.24%)	(0.00%)	(4.76%)

附註:

有關議案的內容,請參閱通函。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因此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由於上述第6項及第7項特別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因此該等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律師見證情況

股東年會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股東年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的資格、召集人的資格、議案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等相關事宜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年會通過的決議案合法有效。

監票人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被本公司委任為股東年會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重慶,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國祥先生及崔巍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 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 行董事為白欽先先生、鄧昭雨先生、錢世政先生、吳亮星先生及袁小彬先生。

* 僅供識別